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8000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6673_Attach01.pdf、1080006673_Attach02.pdf、
1080006673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
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8年11月21日總處資字第10800484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資料各1份。
- 二、為使旨揭作業順利推動，109年1月1日起該總處「DD: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僅提供人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，非人事人員需經人事主管授權方可使用該項功能，使用本系統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主要適用對象為現職公務人員，至學校教育人員、非現職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職缺，則由各機關自行決定作業方式；另請轉知機關內部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旨揭訊息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該總處人事資訊客服專線02-

人事室 108/11/28 11: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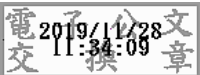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7679

有附件

2397910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